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一)項

- 標 題 : 大埔區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屋宇署及大埔地政處
- 背 景 : 為改善區內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有關部門定期到區內不同地點巡查，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 現 況 : (a) 在 2013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食環署曾在下列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黑點採取執法行動：
- (i) 四里(30 宗拘控及 98 宗票控)；
 - (ii) 翠屏商場(14 宗拘控、81 宗票控及三宗檢獲棄置貨品)；以及
 - (iii) 富善街(四宗拘控、132 宗票控及六宗檢獲棄置貨品)。
- 食環署同期亦有在區內其他地點採取類似執法行動，包括 15 宗拘控、50 宗票控及 18 宗檢獲棄置貨品。
- (b) 屋宇署會繼續定期巡查區內店鋪的伸縮簷篷，並會配合各部門的執法行動。
- (c) 大埔地政處根據近日所接獲有關區內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投訴個案及調查結果，整理了有關店鋪違例加設地台的資料(有三宗這類個案)。有關部門會監察情況，並會考慮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第(二)項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及房屋署

背 景 : 為清除區內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小販管理主任打擊區內的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進行清理。

現 況 : (a) 食環署在 2013 年 12 月共採取了 39 次拘捕行動及九次沒收貨物行動。2013 年 11 月份的數字分別為 24 次及 18 次。

(b) 為配合食環署清理小販違例擺賣黑點及營造協同效應，房屋署人員在 2013 年 12 月共出動 21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大元邨(21 次)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第(三)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個案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個案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在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定期提交工作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遞交的申請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1 541 宗，分項數字如下：

- (i) 0 宗簡單申請個案*註 1
- (ii) 400 宗非簡單申請個案*註 2
- (iii) 1 141 宗申請個案正在分類中

(c) 2013 年 1 月至 12 月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345 宗。

(d) 過去四個月獲批准、完成簽契及新接獲的個案：

月份	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新接獲的申請個案
2013 年 9 月	13 宗	4 宗	35 宗
2013 年 10 月	12 宗	32 宗	22 宗
2013 年 11 月	14 宗	11 宗	17 宗
2013 年 12 月	10 宗	17 宗	8 宗

(e) 過去兩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	196 宗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	227 宗

(f) 過去兩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	318 宗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	252 宗

(g) 2013 年 4 月至今已辦理的申請個案：

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116 宗
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95 宗

(h)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獲批准但尚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申請個案有 410 宗。

II. 舊屋重建

(a) 在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間，收到而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0 宗。

(b) 現正辦理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遞交的申請個案。

(c) 過去四個月共接獲 30 宗新個案，按月份分布如下：

月份	個案數目
2013 年 9 月	5 宗
2013 年 10 月	12 宗
2013 年 11 月	7 宗
2013 年 12 月	6 宗

(d) 過去兩年獲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	42 宗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	36 宗

(e) 2013 年 4 月至今已辦理的申請個案：

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62 宗
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37 宗
正在審批的申請個案	416 宗
等待審批的申請個案	0 宗

(f)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待申請人回覆的申請個案有 81 宗。

*註 1 “簡單申請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尺寸／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以及
- (v) 發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 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申請個案”。

第(四)項

標 題 : 大埔區空置校舍的使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及房屋署

背 景 : 校董會會根據有關土地契約把空置校舍的土地和建築物交回地政總署、房屋署或政府產業署。如何處理區內空置校舍的問題一直受到區議員及地區人士關注。

現 況 : (a) 區內部分空置校舍的近況如下：

- (i) 魚類統營處三門仔新村小學一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批准改變該址用途的申請。大埔地政處現正處理有關的短期租約審批程序；以及
 - (ii) 塔門瓊林學校一有關將該址用作非牟利郊野學習中心的短期租約申請，大埔民政事務處正與申請者進一步商討審批細節，包括以象徵式租金還是以市值租金批出租約。
- (b) 曾有前文娛康體委員會委員建議把某些空置校舍改建為社區活動場地，並由區議會負責管理，當中包括由大埔官立中學及大埔文娛中心共同擁有的表演場地。由於該校未來一年仍會繼續辦學，因此目前未能進行大規模的改善工程。儘管如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定出提升大埔文娛中心設施的工程計劃，希望在該校停辦後予以推行，使該處成為本區具代表性的表演場地。
- (c) 房屋署現正就大元邨前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的校舍進行可行性研究，以確定是否可將其改建作其他合適用途。因此，該址暫時不會租予其他機構或商戶。
- (d) 教育局已通知房屋署及規劃署，富善邨內的前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的校舍已無需用作教育用途，規劃署會統籌有關探討空置校舍用途的工作。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已批准社會福利署(“社署”)將該校舍改作社福用途。

社署已完成地區諮詢工作，富善邨業主立案法團同意將該校舍改作社福用途。有關工作現時由社署總部跟進。該署會與房屋署商討租賃安排，並會進行技術研究和估算等前期工作。

第(五)項

標 題 : 大埔區單車停泊事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運輸署及大埔民政事務處

背 景 : 單車是區內居民常用的代步工具。大埔區議會關注區內單車位的供求及違例停泊情況。

現 況 : (a) 大埔區“先導計劃”下的六項試點計劃工程已完成，包括最近完成的南運路近廣福球場的工程(TP05)。另外，大埔海濱公園近完善路的工程(TP03)預計會在 2014 年第一季完成。關於鄰近大埔廣場的項目(TP01)，其增設單車泊位的工程已在上年年底完成，至於延伸單車徑的工程，按照有關樹木及土地使用的批文進度，預期最早可在 2014 年 9 月完成。

(b) 由大埔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聯合清理單車行動已在 2013 年 12 月 6 日及 2014 年 1 月 10 日進行。參與行動的部門包括運輸署、大埔地政處、食環署及大埔警署，詳情如下：

日期	發出告示數目	充公單車／ 雜物(非單車)數目
2013 年 12 月 6 日	193 張(1 張)	13 部(1 件)
2014 年 1 月 10 日	435 張(12 張)	42 部(0 件)
總數	628 張(13 張)	55 部(1 件)

註：括號內為雜物(非單車)的數字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14 年 2 月